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1〕61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1年6月8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1年6月8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权、特许经营权、商誉和与其相关的一切财产权利。学校冠名权视同商誉纳入无形资产范畴。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第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无形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二) 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

(三) 防止无形资产流失和被盗用，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规范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和处置行为，提高无形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无形资产的范围界定、分类；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与计量；无形资产使用管理；无形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无形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收益管理；无形资产评估与清查；无形资产统计等。

第二章 无形资产管理机构 and 职责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无形资产综合管理部门，对无形资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 办理无形资产的产权确认手续。

(三) 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及监督检查工作。

(四) 进行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五) 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调剂、处置等审批手续。

(六) 检查、指导具体使用部门做好无形资产管理工作的。

(七)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无形资产内容

第七条 学校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 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专有的各种专利技术以及技术秘密。

(二) 商标权：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一定期限内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包括校名和图形、校标和图形、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重点单位及人物的名称及代表物、注册商标、服务标记以及未公开的技术、经营、服务、管理等信息）的权利。

(三) 著作权（版权）：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学校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等。

（四）土地使用权：学校依法、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视为学校无形资产；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无偿划拨的，专门用于教育事业有关活动的土地，一般不作为无形资产。

（五）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是指学校作为发明人，由学校独有的、不公开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科研成果、资料、技能、知识等。

（六）特许经营权：是指学校所属经济实体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依法取得他人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利。

（七）校名校誉：是指学校由于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或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使得学校的冠名权具有为使用者带来较多经济利益的能力。

（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依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专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九）植物新品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专有的植物新品种。

（十）其他：购买、协作、合作和外部赠送获得的专项权利或技术。

(十一)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章 无形资产确认与计量

第八条 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

(一) 该资产具有使学校获取经济效益的功能，并且发挥其功能的能力能够被证实。

(二) 取得该资产的成本能够计量。

第九条 学校外购和自创的无形资产，通过接收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属学校。

第十条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与计量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属于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

(二) 自行研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定入账价值。在发生购置、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时，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入账价值。

（三）接受捐赠或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按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没有相关凭据的，其入账价值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发生的相关费用入账；没有相关凭证、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 1 元入账。

第五章 无形资产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或授予的个人荣誉和称号，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做营利性使用。非营利性使用，不得损害学校名誉。

第十二条 各使用部门应及时掌握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发生产权纠纷，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解决。

第六章 无形资产的处置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转移或者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开发利用、出售、投资、对外捐赠、报废等。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合法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处置行为，杜绝处置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十六条 处置无形资产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使用部门根据论证和考察情况提出处置申请。

（二）资产管理处组织技术鉴定、审核。

（三）根据处置的无形资产价值报请学校审批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根据批复处置无形资产。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涉及无形资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

第十九条 对侵犯学校无形资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校内单位和个人，学校除责成责任人予以赔偿外，还要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